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
承辦人：許芸嫻

電話：02-8667-6111#2556

電子信箱：eva@tab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環字第1146060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綠建材標章評定之性能試驗報告內容要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度健康綠建材分類小組(一)第5次評定會議記錄(114年7月30日中建環字第1146060865號函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依前開會議記錄十、評定案(二)申請案3決議如下：樣品經前處理程序以致無法與原樣辨認為一致者，試驗機構應出具原樣及前處理程序後之照片以茲證明。

正本：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建研所性能實驗中心-建材逸散檢測實驗室、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檢驗室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放射試驗室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化學實驗室-台北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環境實驗室-高雄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、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(量測實驗室)、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)、崑山科技大學(綠建材檢測實驗室)、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綠建材檢驗室)(依照筆畫進行排序)

副本：本中心

董事長 崔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